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53001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中正路1
段118號

承辦人：張邵歲

電話：(05)7892001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yl690000088@mail.yunlin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口鄉民字第114001602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SKM_C36825102308370、SKM_C36825102308371、SKM_C36825102308372
(114YC03551_1_23091958564.pdf、114YC03551_2_23091958564.pdf、
114YC03551_3_2309195856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雲林縣口湖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」
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全
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4/10/23



AE1140022258 有附件